

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說明

1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發布審計品質指標(AQI)揭露架構和揭露範本，並於2022年6月份發布「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(AQI)指引」，依據「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(AQI)指引」，審計品質為評估委任會計師及事務所最主要考量因素，而非僅參酌審計公費和服務等，故需善用審計品質指標藉以瞭解委任會計師及事務所的審計品質。
2	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7日參考查核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品質指標(AQI)文件資料，藉由AQI揭露架構—專業性、品質控管、獨立性、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，以及AQI部分指標與同業平均比較的資訊，以評估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
3	本公司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2024年12月27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報2024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2024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

一、評估說明：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9條規定，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、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，並應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

二、評估對象：

簽證會計師事務所

建昇財稅聯合會計事務所

簽證會計師

林泰宇會計師

陳姿勻會計師

三、評估內容：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。

項目	評估指標	評估結果	
		是	否
1	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√	
2	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	√	
3	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√	
4	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	√	
5	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	√	
6	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√	
7	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	√	
8	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√	
9	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√	

10	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。	√	
11	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√	
12	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√	
13	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、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	√	
14	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√	
15	截至目前為止，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√	

四、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：為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AQI揭露架構，內容包括專業性、品質控管、獨立性、監督、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，以協助公司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，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。經檢視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(AQI)，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尚無異常之情事。

五、工作表現及績效：

項目	評估內容	是	否
1	如期完成公司各期查核(核閱)財務報告。	√	
2	年度稅報及申報書於次年度申報期限前完成。	√	
3	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、稅務諮詢服務。	√	

六、評估結果：

經評估後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，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，且會計師及查核團隊均有足夠的查核經驗，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無虞。